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社會保障基金和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7月5日第574/E463/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7年6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7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不同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個人發展和依法享有的權利，積極透過不同的方式，促進他們能以多方面參與社會，融入社群。

為讓聽障人士進入普通教育系統，教育暨青年局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發展資助計劃”的“融合教育”資助申請，建設無障礙的校園環境。例如支持學校為聽力障礙的學生購置FM調頻系統等輔助設備，讓學生能清晰接收教學內容。此外，透過學生福利基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購買助聽器等個人學習輔具，儘可能令學生克服在學習過程中遇到的障礙。支持民間團體/機構提供輔具支援服務，2015/2016學年支持澳門聾人協會開展為聽障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提供輔具諮詢、借用及推廣教育等服務，並將進一步完善學生輔具資源的借用網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便利且合適的輔具支援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向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增派駐校學生輔導員，按照融合生的個別需要在教學上作出調適。例如安排聽力障礙的學生的座位遠離走廊及聽覺刺激物的位置、採用多感官教學方法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等。而對於準備升讀高等院校的融合生，駐校學生輔導員會為其提供生涯規劃輔導，亦會與教導融合生的教師合作，為其提供選科的意見。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會協助學校或家長與大專院校聯繫，因應融合生的需要申請升大入學試特別考試安排。

教育暨青年局亦積極創造有利條件，向實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融合教育資助，以支持學校聘請資源教師為融合生(包括有聽力障礙的學生)提供學習上的輔助；以及資助輔導或復康機構派出巡迴支援人員到校與教師及家長商討融合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就教學及輔導等安排提供建議，支持學校為家長及教師舉辦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講座、交流會及工作坊等活動。

在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一直以來透過不同途徑為學生提供升學資訊，當中，高教辦網站設有“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專題網頁，為學生提供各類課程、升學等相關資訊；該網站設有無障礙功能，方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查閱。此外，高教辦亦透過資助計劃，向高等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校提供適當的支持，鼓勵其構建及持續完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並優化各類輔助措施。

為讓所有人享有平等入學的機會，高教辦多年來與本澳院校保持良好的溝通，並鼓勵高等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入學考試的便利措施。現時部分院校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為有關學生提供入學及在學考試的輔助措施，如安排特別入學考試及提供相關輔助設備等；另外，於2017年4月順利舉行的首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亦已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因應個別身心障礙考生的情況，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室、電腦設備或作答方式等。高教辦會繼續鼓勵本澳其他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和優化入學考試的便利措施及指引，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繼續升學。

而為協助聽障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社會工作局長期以來與民間組織共同合作，透過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援，支持兩所聽障人士服務組織開展不同的服務，當中包括個案輔導、康樂活動、輔助就業、24小時手語翻譯、早療服務、手語推廣及社區教育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此外，為減少聽障人士與外界溝通的隔膜，社會工作局積極推廣手語普及化的訊息，在多年前已提供資源，支持澳門聾人協會於澳廣視新聞時段增設即時手語翻譯服務，讓聽障人士能接收更多社會資訊。另外，在2015年起，社會工作局支持本澳聽障人士服務機構開辦一系列的手語推廣活動，當中包括在本澳學校、商業和公營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進行體驗工作坊，以及社區大型宣傳活動及手語班等，讓社區上有更多非聽障人士認識，藉此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構建工作。在這兩年間，參與的學校及社會企業約有56所，參與人數達2,500人次。隨著手語推廣漸見成效，現時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舉辦大型會議或講座時，亦會安排手語翻譯員提供即場傳譯服務，好讓聽障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一同參與。而近年互聯網和科技的發展，社會工作局亦開始著力推動電子化資訊手語化服務，資助本澳兩所聽障人士服務組織購買電子通訊設備，利用電腦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聽障人士提供視像手語翻譯服務，幫助聽障人士進行溝通，改善聽障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所遇的溝通困難。

在針對聽障人士的醫療和藥物輔助方面，衛生局根據三月十五日第24/86/M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及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定，本澳公營醫療機構向包括符合上述法定條件的聽障人士在內的指定群體提供適切及免費的醫療保障。

現時，衛生局各醫療機構透過設置電子顯示屏、傷殘人士洗手間、無障礙通道及資助紅十字會提供護送服務等措施，致力協助殘疾及弱勢社群使用所需的醫療服務，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設有專用車位，供行動不便及聽障等人士使用。另一方面，衛生局通過內部指引及培訓，教導工作人員應主動關心殘疾及弱勢社群求診者的需要，如提供輪椅、協助其前往診治或檢查地點、安排處理醫療援助事宜及優先抽血等，以確保他們取得適當的支援及照護。

對於經濟貧乏或收入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的聽障人士及其家團，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所需的社會服務。現時，一人家團每月的經濟援助金金額為澳門幣 4,050 元，倘家團收入不超出援助金金額，並符合相關審批條件，可獲發放相應的援助金差額；另外，符合特定殘疾狀況的援助金受益人(包括聽障人士)，可額外獲發放殘疾補助，每月金額澳門幣 600 元至 800 元。

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亦透過“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及“殘疾津貼”對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發放現金福利。現時，“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每月發放金額為澳門幣 3,450 元；而本年度“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為澳門幣 16,000 元。

而社會保障基金透過現行的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讓全澳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可透過強制性供款制度或任意性供款制度方式參與供款，保障居民基本的養老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居民在具備法定要件的前提下，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養老金、殘疾金、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等各項給付。

另外，社會工作局除向殘疾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外，也非常重視其個人發展的需要，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復康機構的職業技能培訓，或投入勞動市場。現時，收取經濟援助的殘疾人士，其參與復康機構職業培訓的所得津貼，部分可獲豁免計算在家庭收入之內；倘有關人士具備工作條件，其重新投入勞動市場後，透過參與“積極人生服務計劃”，部分的工作收入可獲豁免計算在家團收入之內，並延續援助金的發放時間，促使其家庭經濟的穩定，讓受益人更好地適應職場環境。

而在保障聽障人士的就業權利，禁止就業歧視的工作上，勞工事務局按照現行《勞動關係法》第六條的規定，所有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而按照同一法律第八十五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則構成輕微違反行為，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罰金。

此外，勞工事務局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於 2004 年開始設有“顯能小組”，專責向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職業配對服務，並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資訊及模擬面試等就業輔導服務，以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權利。

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事務局會通過不同方式來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例如隔年與社會工作局交替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人士僱員嘉許計劃”，讓公眾認識及了解相關人士的工作能力，並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提供更多的聘用機會。同時，2013 年開始，勞工事務局每年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透過實習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職場實際情況，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通過有關活動，近半數的學生於活動後成功就業。

為進一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投身職場，以及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特區政府還擴大了本年度工作收入補貼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時措施的適用範圍，針對殘疾人士放寬申請條件，申請人不須年滿 40 歲。凡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受僱於他人且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每月工作不少於 128 小時，季度工作收入少於澳門幣 15,000 元，均可以申請相關補貼。

在社會房屋的分配上，房屋局按照現行社會房屋申請制度以評分排序輪候方式進行，並優先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於評分項目對家團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身體或精神缺陷，又或因長期患病引致不能工作的人士有給予額外分數。

最後，為使康復服務能持續發展，由本澳 14 個政府部門共同協作而制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文本之中，列出了“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及托兒所”、“教育”及、“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等多項短、中及長期的政策措施，以便分階段落實並有序推動相關服務的進步和發展。當中與聽障人士服務尤其相關的項目包括增加手語翻譯員的人員數目、支持前線員工培訓工作、促進視像翻譯的服務發展、推動社會資訊的手語化服務、拓展本土的手語詞彙、促進手語標準化的發展、加強公共部門前線人員對基礎手語的知識，以至籌設手語翻譯的專業鑑定機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制，支持機構設立手語翻譯員專業考評機制及制度等。特區政府相信透過上述的系列工作，將能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提高有關服務的質和量，更好地服務本澳的聽障人士。

特區政府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8月10日